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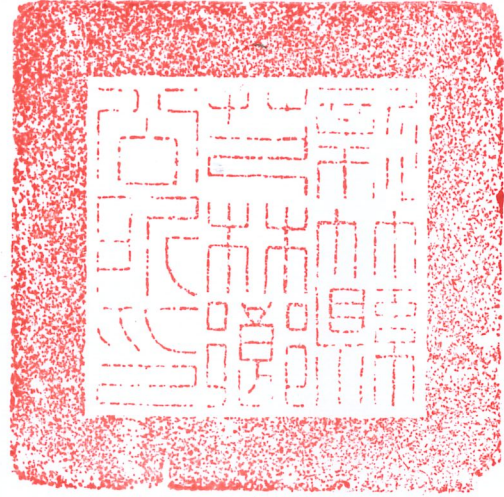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芎鄉社字第1134600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王鈞1員，113年4月30日芎鄉社字第1134600250號函，催告該員於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30日芎鄉社字第113460025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王鈞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（行蹤不明）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黃正彪